

附件3 宝安区新桥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 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色度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色度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	约束性
		3	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约束性
		4	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5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10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12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酸碱废水、含氟废水、含磷废水、含氨废水和有机废水等。酸碱废水通常采用化学中和法处理；含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可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含磷废水一般通过采用化学沉淀法或生化法去除废水中的总磷；含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氟化物等，可采用吹脱法或生化法等；有机废水中的COD、氨氮等浓度较高，可采用生化法、酸洗法+Fenton氧化法、酸洗法+微电解法、膜法等。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4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5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6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等。粉尘可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板式除尘或其他除尘工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一般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处理；有机废气常用的处理工艺有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9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DB44/2367-2022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20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21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2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DB44/ 2367-2022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声	23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5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6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和元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7	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废感光材料（如显影剂）、线路板生产和铜板蚀刻等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废油墨、废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等）及其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0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	---	-----

二、电气器材与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仪器仪表制造业40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且属于C384电池制造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他行业项目，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属于C384电池制造业的，其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约束性
		3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	约束性
		4	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约束性
		5	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8	涉及铸造工艺的，其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约束性

		9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12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3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14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含油废水、酸碱废水。含油废水可采用破乳、混凝、砂滤、吸附、超滤、蒸发等方法处理；酸碱废水可采用中和法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5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6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7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8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9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等方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等方法处理；酸性废气可采用碱液吸收等方法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电池工业等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20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21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DB44/2367-2022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22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23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2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DB44/2367-2022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声	2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7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8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和元器件、废钢铁、废塑料、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9	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酸、废碱、线路板生产和铜板蚀刻等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清洗和润滑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废清洗液、废介质油、废绝缘油、废冷却油、废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0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31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	约束性

			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风险防控	32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且属于C291橡胶制品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他行业项目，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属于C291橡胶制品业的，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3	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的，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约束性
		4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	约束性
		5	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7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8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0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11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2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13	常用的废水处理技术主要包括：①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②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③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等。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等。	预期性
	废气	14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5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6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7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8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废气、硫化废气、胶浆废气、浸渍废气和配料废气等。炼胶废气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硫化废气、浸渍废气、配料废气可采用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胶浆废气可采用吸附或燃烧技术。具体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预期性
		19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20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DB44/2367-2022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21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22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2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DB44/2367-2022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声	2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5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6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7	运营期产生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8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清洗器械产生的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9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30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	约束性

		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风险防控	31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四、金属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金属制品业3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且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1597-2015）。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他行业项目，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属于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其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约束性
		3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	约束性
		4	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约束性
		5	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6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10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12	常用的废水处理技术主要包括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等。具体措施可参考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4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5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6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等方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等方法处理；酸性废气可采用碱液吸收等方法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18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9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DB44/2367-2022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20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21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2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DB44/ 2367-2022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声	23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5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6	运营期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金属屑（未沾染切削油、润滑油等油污的）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7	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如使用切削油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金属零部件和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溶剂油、金属制品轧制和定型等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废矿物油、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槽液、废酸、废碱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	约束性

			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环境风险防控	30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五、纸制品和印刷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2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属于印刷行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4规定的限值）要求。	约束性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5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8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9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10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印刷清洗废水及综合废水，印刷清洗废水可采用除油、沉淀、过滤等方法预处理，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可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预处理可采用格栅、沉淀、过滤等方法，生化法处理可采用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等方法，深度处理可采用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等方法。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 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3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4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5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集气罩、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等方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以下方法处理：VOCs 浓度>1000 mg/m ³ 时，可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VOCs 浓度<1000mg/m ³ 时，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预期性
		16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7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 DB44/ 2367-2022 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18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19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2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 DB44/ 2367-2022 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 声	2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2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3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24	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5	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墨、废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等）及其包装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26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27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8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六、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和化学纤维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纤维制造业28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他行业项目，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属于C261中无机化学工业项目的，其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约束性
		3	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5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6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	废水	8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	约束性

措施			水处理设施。	
		9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0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11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含重金属废水、综合污水等。含重金属废水可采用化学沉淀法、化学还原法-混凝沉淀法、多级中和-混凝沉淀等方法处理。综合污水可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除磷处理+深度及回用处理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可采用格栅、过滤、中和沉淀法、气浮、混凝沉淀等方法；生化处理可采用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法）、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缺氧/好氧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法）等方法；除磷处理可采用化学除磷、生物除磷、化学与生物组合除磷等方法；深度及回用处理可采用多效蒸发、过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等方法。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等。	预期性
	废气	12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5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6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方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等方法处理；酸性气体可采用碱液吸收、电除雾、多级水洗-多级碱洗等方法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等。	预期性
		17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8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DB44/2367-2022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19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20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2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DB44/2367-2022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2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4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运营期产生的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6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7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8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	约束性

			息。	
环境风险防控	29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30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约束性

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73，专业技术服务业74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医药研发机构及实验设施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其他废气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含有活性成分或微生物的生物类实验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采取除臭措施。	约束性
		7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废气	8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9	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0	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采取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1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等。	预期性
	噪声	1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4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5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16	运营期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细胞废液、菌液、样本废液等）、污水站污泥、沾染废液的废弃实验用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17	严格限制重金属的排放，涉及重金属试剂的废液、仪器润洗废水等全部收作为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或一般固废等方式外排。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	约束性

			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环境风险防控	19	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20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约束性

八、医疗卫生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院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8436除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若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时，按照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约束性
	废气	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其监测点位应为污水处理站周界。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4	医疗机构检验科、实验室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须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7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约束性
		8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9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的要求。	约束性
		10	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等。①医疗污水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	预期性

			理。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②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污水可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③特殊医疗污水包括传染性污水、低放射污水、洗相污水、实验检验污水、口腔污水。传染性污水可采用加氯法，臭氧法，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紫外线等消毒工艺；低放射污水可采用衰变池法；洗相污水可采用化学沉淀法、化学法+膜分离法、还原法等；实验检验污水可采用中和法（酸性、碱性）、吸附法、溶剂萃取法、氧化分解法、分离法、Na ₂ S沉淀法、FeSO ₄ -石灰法、次氯酸盐氧化法等；口腔污水可采用硫化物沉淀法、活性物质吸附法、离子交换法等。	
	废气	12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3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4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区及医疗废物暂存区等污染区的气溶胶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约束性
		15	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实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排放。	约束性
		16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预期性
	噪声	17	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应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应做好减振、隔声或消声。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约束性
		18	冷却塔应远离周边的居民区等人居敏感区，并落实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减振等噪声措施，必要时设置吸隔声屏障和宽频带组合式吸声材料，降低低频噪声的影响。	约束性
		19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0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志、标识的张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医疗废物、含感染性物质等废物应进行灭活预处理。	约束性
		21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约束性

		22	应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约束性
		23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约束性
		24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约束性
		25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备案，10吨以下的企业在每年首次转移危险废物前完成备案。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6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约束性
		27	防渗控制：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8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储罐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9	（1）医疗卫生机构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69-2018）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约束性	

九、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餐饮行业62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约束性
	废气	2	油烟排放执行深圳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4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6	排放油烟的餐饮店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应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3个基准灶头及以上）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约束性
		7	餐饮油烟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噪声	9	餐饮店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确保其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	约束性
		10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约束性
		11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2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办法（试行）》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约束性
--	------	----	--	-----

十、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洗车、维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预期性
	废气	3	喷烤漆工艺废气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预期性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约束性
		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6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8	洗车、修车场所应设置在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并配套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沉砂池等处理设施，排放的汽修废水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9	洗车废水、维修废水收集场所应设置围堰或预留一定坡度，以确保废水全部汇入隔油池、沉砂池，严禁废水外流、溢流，污染周围环境。	预期性
	废气	10	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2	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3	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者设备中进行，并配备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VOCs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预期性
		14	产生粉尘的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达标高空排放。切割、焊接、干打磨等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预期性
		15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噪声	16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7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8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运营期产生的水性漆渣、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0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电池、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1	汽修行业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车间与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各防控分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十一、其他污染影响类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 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不属于市、区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总氮除外），悬浮物和色度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约束性
	废气	2	废气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7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废气	8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宝安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将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预期性
		9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 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1	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满足相应废气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	预期性
		12	对于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3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4	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按照DB44/2367-2022开展检测和管控工作。	约束性
		15	鼓励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预期性
		16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预期性
		1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DB44/ 2367-2022要求，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约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9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0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2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4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5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企业应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二、生态影响类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2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约束性
	废气	3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约束性
	噪声	4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约束性
		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1）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2）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约束性
	废气	7	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约束性
		8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预期性
	噪声	9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约束性

		11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2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应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约束性
		13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约束性
		15	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16	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	约束性
		17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并定期清运，食堂或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8	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者新型产业用地的，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约束性
	生态环境	19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便道尽可能使用现有道路，减少占用土地；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预期性
		20	合理选择材料堆场、临时堆渣场等临时占地，选址应在空地，并远离河道、水库、湖泊、湿地等，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	预期性
		21	施工开挖表土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后期可作为绿化用土；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	预期性
		22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绿化。在保护原有物种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气候与生态特点，增加周边植被，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复绿时，应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	预期性